

日本語文學系-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注意事項

本系學生

- 一、除一年級新生**第一學期**由綜合業務組統一轉入課程外，**一年級第二學期**及二年級以上同學請務必自行選課。
- 二、本系學生修習專業科目順序如下(建議)：
 1. 初級日語(一)→初級日語(二)→中級日語(一)→中級日語(二)→高級日語(一)→高級日語(二)
 2. 初級日語會話(一)→初級日語會話(二)→中級日語會話(一)→中級日語會話(二)→高級日語會話(一)→高級日語會話(二)→實務日語會話
 3. 初級日語聽力練習(一)→初級日語聽力練習(二)→中級日語聽力練習(一)→中級日語聽力練習(二)→高級日語聽力練習(一)→高級日語聽力練習(二)→日語聽講訓練
 4. 日語語法(一)→日語語法(二)→日語語法(三)
 5. 基礎日文習作(一)→基礎日文習作(二)→進階日文習作(一)→進階日文習作(二)
 6. *日文科教材教法 →日文科教學實習（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認列為教程必修科目，本系生未修習教育學程者列計為「**本系選修**」。
- 三、「**畢業專題製作(一)**」、「**畢業專題製作(二)**」不得上修。
- 四、分組課程皆由系辦公室統一分組，於選課前公告於系網頁及各班公佈欄，由秘書統一人工選課，不得任意換組，否則將**強制退選**。
- 五、本系之**選修課程**可不依開課年級選修(**可上修**)，惟修課同學請考量自身之日語文實力。
- 六、114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承認外系選修至多 20 學分(其中 10 學分須為單一學院修習之學分)。107 學年度前承認外系選修至多 10 學分。但不含共同選基礎日文(一)、基礎日文(二)、進階日文(一)、進階日文(二)、日文學程及**外系開設之日語相關課程**。
- 七、外語教學中心開設之進階英語課程皆列為外系選修學分。
- 八、各學年度入學學生須修習之畢業學分數請參照 e 校園服務網之本系課程架構圖。

雙主修學生

- 一、申請日文系雙主修前，已取得共同選基礎日文(一)及基礎日文(二)6 學分者，可**免修**初級日語(一)(4 學分)；已取得共同選基礎日文(一)、基礎日文(二)、進階日文(一)、進階日文(二)12 學分者，可**免修**初級日語(一)(二)(8 學分)。
- 二、【免修乃為**不必修習該科目**，但不等同於取得學分，須另行修習選修課以補足畢業學分。】
- 三、雙主修生相關選課規定比照本系學生辦理。

輔系學生

115 學年度日文系輔系生應修習科目及學分數表

輔系課程	學分[上-下]	說明
初級日語(一) 初級日語(二)	4-0 0-4	1. 修習本系為輔系，須修滿左列 26 學分。 2. 修滿 18 學分者，發給重點學程證明。 3. 申請輔系前如已修習共同選基礎日文(一)(二)6 學分者，可 免修 初級日語(一)(4 學分)。
中級日語(一) 中級日語(二)	3-0 0-3	4. 修得基礎日文(一)(二)及進階日文(一)(二)12 學分者，可 免修 初級日語(一)(二)(8 學分)。 5. 開課方式：採另外開班方式，選修日文系為輔系的同學，不得隨本系班級修課。

輔系課程	學分[上-下]	說明
高級日語(一) 高級日語(二)	2-0 0-2	6. 各學系因免修而學分數不足者需另外修本系開課之必修或選修課補足學分。 7. 管理學院學生因免修而學分數不足者須另自行修習本系以下課程補足學分： (1)經貿日文[2] (2)商務日文書信寫作[2] (3)日文秘書實務[2] (4)實務日語會話[2] (5)觀光日語(一)[2] (6)觀光日語(二)[2]
初級日語會話(一) 初級日語會話(二)	4-0 0-4	
合 計	26 學分	